

# 教育部工程创客教育虚拟教研室

## 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高等学校教师工程创客 教学能力大赛暨第一届全国高等学校工程创客 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 (第一轮通知)

####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围绕《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3号），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要求，旨在总结交流工程创客教学经验，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打造工程创客教育课程的“金课”。全国高等学校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大赛暨全国高等学校工程创客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活动是在教育部工程训练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由教育部工程创客教育虚拟教研室主办，创客教育基地联盟协办。全国高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成功入选“2023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清单”，并纳入202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发展指数。为了进一步提升高等学校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提高工程创客教育教学成果示范引领效应，拟定于2024年7月在新疆大学举行第二届全国高等学校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大赛暨第一届全国高等学校工程创客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活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本次大赛及活动以“立德树人”为宗旨，以培养工程创新人才为目标，以建设高素质工程创客教师队伍和助力创新型卓越工程人才培养为主题。

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教育部工程训练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办单位：教育部工程创客教育虚拟教研室

协办单位：创客教育基地联盟

承办单位：新疆大学

## 二、全国高等学校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大赛

### 1、大赛主题

建设高素质工程创客教师队伍，助力创新型卓越工程人才培养。

### 2、赛项设置

大赛分为匠心与创新、劳动新形态两个赛项。

**赛项一：匠心与创新。**聚焦传统实验和工程实践教学的创新探索，注重多学科知识技能交叉融合，探索工程创新、创意、创客教学理念和方法，推进赛课融合和创客教育的深度变革和大工程实践课程的深度整合，鼓励将工程实践类赛项引入教学项目，全面提升赛课结合能力、工程创客的教学水平、教学技能和教学质量。

**赛项二：劳动新形态。**聚焦工程创客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在劳动教育中的应用，提高学生在工程创客实践中发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工程造物过程中创造出有价值的物化劳动成果，由简单的体力劳动实践向更高层次的创新型实践转变，推进工程创客教育与劳动教育资源的深度融合。

### 3、参赛要求

所有参赛项目必须符合上述要求，必须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且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否则取消参赛资格。在各类国家级教师竞赛中，参赛队用该课程获得最高奖的不能再用该课程参加本大赛。重点考察参赛教师或教师团队针对参赛课程完成创新、创意、创客等实践教学设计(教学规划、内容安排、教学课时、教学手段、教学评价等)、教学操演和教学说课。参赛项目需满足匠心与创新、劳动新形态两个赛项中任一赛项，参赛项目应为一完整的实践教学课程。

1) **教学设计。**要全面落实“以学生为中心、以创新为目标、以变革为动能”的先进理念，针对不同专业分类施教，强化教书育人，持续提升工程创新与工程创客人才培养水平。合理运用技术、方法、平台和资源，按照工程创客教学需求，设计模块化实践课程，强化理实一体，实施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网

络教学等行动导向教学。

2) **教学操演**。突出教学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和策略，能够展示教师的基本教学技能，教学环节中关注师生、生生的深度有效互动，通过教师规范操作、有效演示，培养学生创新和动手实践能力。

3) **教学说课**。针对教学项目如何开展进行总体性描述和介绍，包括教学设计思路、课程思政融入方式等，重点阐述不同教学环境（课堂或线上或实践）采用的教学方法和实施策略。说课过程中，要求提供体现教学实施中的1-2个典型案例，突出创新特色以及教学效果评价与比较等。

附件6-1和附件6-2分别为匠心与创新赛项和劳动新形态赛项的评分标准。

#### 4、参赛对象与参赛材料

1) **参赛对象**：各区域教研组负责推荐参加全国高等学校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大赛的本科院校在职教师或在职教师团队（参赛队人数 1-3 名），每位参赛选手只能参加一个赛项，团队负责人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下（1974 年 7 月 1 日后出生）。

2) **参赛材料**：（1）参赛队报名表（盖章签字，PDF 版）（附件 1）；（2）教学方案设计（PDF 版）（附件 2）；（3）15 分钟课堂实录视频（**教学操演**），标注课程性质、课程内容、学时数，以及课程对象等。技术要求：视频文件采用 MP4 格式，分辨率 720P 以上，文件小于 500M，播放流畅，声音清楚和画面清晰稳定，团队教师需出境；（4）全国高等学校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大赛参赛作品知识产权承诺书（签字，PDF 版）（附件 3）。

3) **参赛材料要求**：为了尽可能保证无记名评审的公平性，除报名表和参赛作品知识产权承诺书外，其他上报的评审材料（电子版）均不得出现(写、说、显示等)单位、团队名、姓名等任何与身份相关的本队信息或其他队信息。若出现，评审成绩为 0 分。

#### 5、比赛办法

全国高等学校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大赛由初赛和决赛组成。初赛由教学设计和教学操演两部分组成；决赛主要是教学说课，包括预决赛和总决赛，初赛成绩带入预决赛，预决赛成绩带入总决赛。

初赛的教学设计和教学操演是采用专家组对参加全国高等学校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大赛参赛队所提交的参赛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的初赛成绩及晋级比

例确定晋级决赛的参赛队；决赛是采用现场评审，其中预决赛主要根据教学说课和回答专家评委提问及初赛成绩确定晋级总决赛的参赛队，总决赛主要根据教学说课和预决赛成绩确定最终成绩。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决赛有关安排另行通知。

## 6、提交时间及提交方式

1) **区域教研组提交各区域参赛数据：**2024年4月20日前区域教研组向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报送本区域所辖省参赛数据汇总表（附件4）。

2) **区域教研组提交参赛队名单时间：**2024年5月1日前区域教研组向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报送入选全国高等学校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大赛的参赛队名单（附件5）。

3) **参赛队提交竞赛材料时间及方式：**2024年5月10日前晋级国赛的参赛队完成参加国赛的电子版材料提交（提交方式另行通知）。过期没有提交电子版参赛材料的参赛队视为放弃参赛资格。

4) **参赛队现场报到提交纸质版材料：**参赛队报名表（签字盖章）和教学方案设计在决赛现场提交给现场专家（不超过五份）。

## 7、奖项设置

原则上以参加全国高等学校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大赛参赛队（按赛项）总数为基数设特等奖及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40%。

## 8、报名方式及名额分配

1) **报名方式：**各高校自愿组队向省教研组报名（不限虚拟教研室成员高校），经由各省级教研组选拔，向各区域教研组推荐参加全国高等学校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大赛。

2) **名额分配：**依据全国高等学校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大赛设置的总名额，以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赛赛项实际参赛高校数核定各省参加大赛各赛项的参赛队数，各省选拔推荐的名额包括基本名额、动态名额、奖励名额，其中各省每赛项基本名额为2支参赛队（每校每赛项不超过1支参赛队）；动态名额依据大赛赛项总名额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赛赛项实际参赛高校数确定；奖励名额用于承办全国高等学校教师工程创客教学

能力大赛的高校,每赛项不超过1支参赛队,不能挪用;虚拟教研室各区域教研组协调本区域名额。

### 三、全国高等学校工程创客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活动

#### 1、申报原则及条件

1) 全国高等学校工程创客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活动采用自愿申报、逐级推荐的办法。

2) 各省级教研小组应组织专家进行遴选,根据名额要求择优推荐参加全国高等学校工程创客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活动。各省级教研小组应对推荐申报的项目进行排序。

3) 申报教学成果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开始正式实施应用(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

4) 成果完成人须具备以下条件: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学术风范,具有 3 年以上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对政治上存在问题、出现违法违纪情形或师德师风问题、社会形象负面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

5) 成果完成人须直接参与成果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完成单位应为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如有多个完成单位,则各单位均需填写申报书中的“完成单位情况”。

6) 在同等水平情况下,向一线教师倾斜,优先推荐长期从事实验实践教学及创新创业实践的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所取得的成果。鼓励多所学校联合申报成果。

7) 已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 2、名额分配

依据第一届全国高校工程创客教育教学成果奖设置的总名额,以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际申报成果数量核定各省参加现场评审的

成果数量。各省遴选推荐的名额包括基本名额和奖励名额，其中各省基本名额为2项（每校不超过1项）；奖励名额由成果总名额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际申报成果数量确定，一般一所学校不超过1个名额，各区域教研组协调本区域名额。奖励名额具体分配办法后续通知。

### 3、申报材料

1) 各省级教研小组在2024年3月31日前向大赛及教学成果评选工作组委员会秘书处提交《全国高校工程创客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1份（教研小组组长签字，附件1）。

2) 成果完成人填写《全国高校工程创客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1份（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附件2）、《全国高校工程创客教育教学成果奖成果总结》1份（不超过5000字，附件3）、相关支撑材料1份（支撑材料应包含反映成果应用和效果的证明材料，以及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和研究报告等材料，要求制作成1个PDF文件）。

3) 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供出版教材样书及教材电子文档。教材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截止成果申报时，教材出版时间须已满2年。

4) 成果完成人须按要求认真如实填报申报书等表格及支撑材料，并对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 4、申报程序及安排

#### 1) 材料提交方式及时间要求

成果完成人应于2024年4月16日24:00之前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报视为放弃。申报材料提交方式及要求另行通知。

#### 2) 线上初评

教育部工程创客教育虚拟教研室组织专家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评，择优遴选出参加现场评审的项目。

#### 3) 现场评审

教育部工程创客教育虚拟教研室组织专家召开教学成果现场评审会，会议时间、地点及安排后续通知。

#### 4) 奖项设置

教学成果评选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获奖比例依次为10%、30%和60%。

## 5、补充说明

- 1) 各省级教研小组要高度重视教学成果奖申报组织工作，坚持实事求是，认真遴选优秀项目推荐申报。
- 2) 根据获奖等级，由教育部工程创客教育虚拟教研室将颁发教学成果奖证书。
- 3) 凡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获奖者，经核实后，将撤销奖励，并予以处理。

## 四、联系方式

### 1、大赛承办方会务联系人

赵冬梅 新疆大学（电话：13179912923，邮箱：1366842618@qq.com）

张文祥 新疆大学（电话：13201321357，邮箱：1506990109@qq.com）

### 2、大赛秘书处及成果奖评选办公室

#### 1)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韩琳楠 上海大学（电话：18917752109 邮箱：hanlinnan@shu.edu.cn）

黄军勤 西安理工大学（电话：13891920916 邮箱：476883970@qq.com）

苑佳宇 哈尔滨工业大学（电话：13936434293 邮箱：yuanjiayu@hit.edu.cn）

#### 2) 成果奖评选办公室

张雨甜 北京理工大学（电话：15201619185 邮箱：bit3zyt@126.com）

霍红 哈尔滨工业大学（电话：15046079189 邮箱：huohong@hit.edu.cn）

### 3、主办方联系人

#### 1) 赛事联系人

师占群 河北工业大学（电话：15822938965 邮箱：z\_shi@hebut.edu.cn）

潘旭东 哈尔滨工业大学（电话：15904608528 邮箱：pxd@hit.edu.cn）

胡庆夕 上海大学（电话：13311865911 邮箱：huqingxi@shu.edu.cn）

#### 2) 评奖工作联系人

付铁 北京理工大学（电话：13699156139 邮箱：futie@bit.edu.cn）

潘旭东 哈尔滨工业大学（电话：15904608528 邮箱：pxd@hit.edu.cn）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大赛附件：**

- 附件 1 全国高等学校实践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大赛报名表
- 附件 2 全国高等学校实践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大赛赛项教学方案设计
- 附件 3 全国高等学校实践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大赛参赛作品知识产权承诺书
- 附件 4 全国高等学校实践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大赛所辖省参赛数据汇总表
- 附件 5 全国高等学校实践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大赛报名汇总表
- 附件 6 全国高等学校实践教师工程创客教学能力大赛评分标准

**评奖附件：**

- 附件 1 全国高校工程创客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 附件 2 全国高校工程创客教育教学成果奖成果总结（封面）
- 附件 3 全国高校工程创客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教育部工程创客教育虚拟教研室  
(清华大学基础工业训练中心代章)

2023年12月28日

基础工业训练中心  
1701081411608